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下发的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征求各基金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基金资产的估值等,相关基金合同的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六、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二)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3.估值方法",《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三)估值方法"部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三)估值方法"部分及《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三)估值方法"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二、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六、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二)基金资产估值"中的"4.估值对象",《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四)估值对象"部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四)估值对象"部分及《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四)估值对象"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进行估值。

对《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3、差错处理程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3、差错处理程序"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有价证券。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 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估值及确认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契约》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及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上海永久 编号:临2007-027
900915 永久B股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2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传阅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称《通知》)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有关文件的要求,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组成了以公司董事长陈荣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在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下,在公司监事会检查监督下,在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积极配合下,公司以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逐项进行自查,公司经营活动基本符合规范,公司治理逐步趋于完善。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4月份,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通知》,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几年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的方案。

5、6月份,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认真进行了逐项复查确认工作,形成综合性的《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称《自查报告》)。

6月25日至26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并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6月27日《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7月份,公司网站设立公司治理专栏并设立热线电话,积极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价和整改计划的建议和意见。

8月13日至14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9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65号)。

9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自1993年上市以来,遵照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也存在某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结合此次自查出的问题,做出积极整改:

问题一:公司监事会运作尚待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召开"三会"。但在日常的工作中还存在某些不足之处,特别是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中,缺失书面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等诸多需要完善和加强的地方。

因现任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有能力对公司的日常运行起到监督规范的作用。同时也应加强监事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更好地完成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问题二:企业文化、合理的公司绩效评估体系、股权激励机制有待建设。

整改措施: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应加强公司股权文化建设,培育创建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公司经营理念,建立股权激励和市值考核机制框架。

年内形成公司股权激励制度框架,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问题三:公司管理机构及业务管理架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构及其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经营。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问题四:公司的行政人事管理制度、手段等需要进行修正。

整改措施:公司重组以来,由于存在市场新招聘的合同制员工和公司原体制下的老员工等不同的用工形式,造成了人事管理中薪酬无标准、绩效无评价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现状,计划加强公司股权文化建设、制定公司薪酬标准、建立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完善人力资源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用工制度。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问题五: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中介咨询机构评审。

整改措施:公司拟聘请中介咨询机构根据《财政部内控规范(草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问题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制定。

整改措施:因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逐步陷入困境,丧失了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权利,近几年虽有好转,但仍处于恢复整合阶段,尚未制订再融资计划。

公司拟在年底前完成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查报告》于200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开披露以来,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有关评价信息。

四、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监局于8月中旬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部分财务报表后,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必须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公司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产生的原因,完善相关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

1、"三会"运作方面

问题一:公司"三会"资料未按规定归档保存。

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召开"三会"。但也出现了"三会"开完后未及时整理归档会议文件的情况,特别是监事会会议缺失会议记录档案。发生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还是我们对于监事会工作的重要性缺乏高度重视。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严格的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依程召开"三会",并及时完整地做好各项"三会"会议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整理好各类资料档案。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个别抵押借款事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本公司以所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南汇区宣桥镇15街坊29/1丘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原值人民币10,328.58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抵押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彻底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运行程序的完整履行。

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问题三:监事会监督功能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近几年来更换较为频繁,使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随着新一任监事会主席的产生,监事会将会遵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程序,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资产完整性方面

问题一:公司个别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位于真大路56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户名仍为本公司前身国有企业上海自行车厂,公司上市时,该土地使用权折股进入公司股本,如该土地使用权户名变更为本公司,则公司需要支付数千万元的土地出让金。由于目前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局已对该土地的使用进行了规划,该地块无法进行过户和变更户名。鉴于目前的情况,公司只能维持该土地使用权证的现状,待条件成熟再办理相关手续,使该地块的使用权符合规定。

公司将创造条件,把握时机进行整改,责任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3、内部控制方面

问题一:公司薪酬考核及激励制度不健全,人力资源部门职能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重组以来,由于存在市场新招聘的合同制员工和公司原体制下的老员工等不同的用工形式,造成了人事管理中薪酬无标准、绩效无评价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现状,计划加强公司股权文化建设、制定公司薪酬标准、建立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完善人力资源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职能。建立健全人力资源部门的职能,为公司持续有效的发展做好人员的贮备、管理工作。

年内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问题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部分内控制度需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业务和贷款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需根据日常工作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使之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逐步陷入困境,丧失了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权利,近几年虽有好转,但仍处于恢复整合阶段,也未制订再融资计划。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拟在年底前完成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适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定期修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结合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积极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总之,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和提高,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指出了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关于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基金已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参加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万家180基金和万家公用事业基金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

2、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太平洋借记卡至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月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该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4、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5、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6、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7、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咨询,也可以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或致电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咨询。

8、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万家180指数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和万家和谐增长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经与旗下基金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万家180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和错误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基金管理人按(四)估值方法第5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同时在《托管协议》第八部分"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亦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万家公用事业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